

臺北市府公報

第197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徐雅鈴君限期辦妥賀利達實業有限公司公司遷址變更登記並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1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楊○源等111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	2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錫儒等5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9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	10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8月22日府都新字第10633010903號函予翁韻晴君等2人.....	15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6月11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546號函陳李君等4人.....	17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3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830056823號函陳淑惠君等4人.....	19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2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631090503號函予保證責任臺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等2人.....	21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2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830041723號函予潘武治君等2人.....	23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7月17日府都新字第10830129333號函予莊全富君等4人.....	26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	2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臥龍街151巷至安居街）路邊停車格自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9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3097683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為配合本府保護區製茶業管理防杜違規使用政策，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7日。
-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 (三)聯絡人：關仲芸
 -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 (五)傳真：(02)27593317
 - (六)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標準係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前身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前次修正發布係於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二、本次為解決保護區製茶業建築申請案後續違規作住宅或餐飲等使用之課題，故修正保護區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增訂應提送製茶計畫，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以確認於保護區申請作製茶業使用者為自產自製者，並避免違規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四	...	...		...	...		未修正。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三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四）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四）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		一、邇來本市保護區以「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申請建築案遽增，惟經查現況多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	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u>五、應提送製茶計畫，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u>			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有實際住宅或飲食業使用等違規使用情形。 二、查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原意，非鼓勵保護區從事自外地進口原料加工之製茶行為，係僅限原產地自產自製者，以保障保護區茶農之權益。為確認於保護區申請作製茶業使用者為自產自製者，及避免違規使用，故增訂「應提送製茶計畫，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
保護區	...	...		...	...	未修正。